股票代码：000663　　股票简称：*ST 永林　　编号：2020-032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吴景贤、董永平、陈邵、陈振宗、张白、陈昌雄、郑新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17 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”），现将决定全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吴景贤、董永平、陈邵、陈振宗、张白、陈昌雄、郑新芝：

经查，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安林业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5 年 5 月 5 日，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森源股份，2015 年 9 月 14 日后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）向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出具担保函，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，为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非永安林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2015 年 5 月 5 日，森源家具子公司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森源）向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出具担保函，从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，为森源股份、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9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15 年 9 月 10 日，永安林业发布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，披露“截止本报告日，除子公司深圳森源对森源股份的担保以外，森源股份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”。该公告与森源股份的对外担保情况不符。

永安林业未披露相关对外担保信息，导致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09 号，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2014 年修订）第四条。

吴景贤作为永安林业的董事长，董永平、陈邵、陈振宗作为永安林业时任董事，张白、陈昌雄、郑新芝作为永安林业的时任独立董事，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现警示你们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提高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水平的信息披露质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8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